

# 【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

## 學雜費減免、 弱勢助學、專科免學費 流程操作說明 (學生端)

先傑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alltop.com.tw>

## 目錄

<b>壹、各流程畫面說明 .....</b>	<b>1</b>
一、登入系統 .....	1
二、申請相關說明 .....	3
三、學雜費減免填寫資料與送出申請.....	6
四、弱勢助學填寫資料與送出申請.....	9
五、專科免學費填寫資料與送出申請.....	12

# 壹、各流程畫面說明

## 一、登入系統

由宏國德霖科技大學首頁→資訊服務→校園資訊系統→登入入口輸入帳號、密碼及驗證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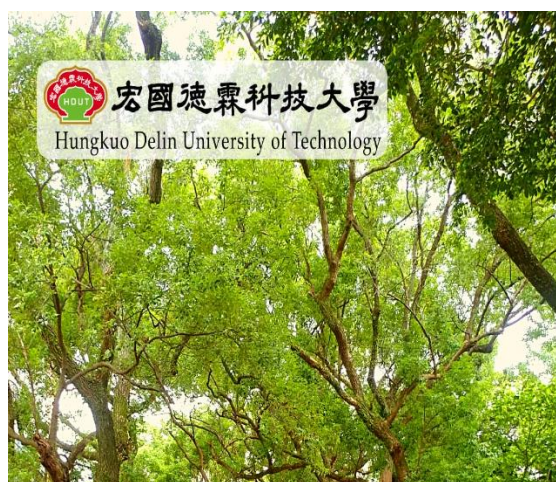


圖 1-1

由圖 1-2 左側選單『減免、專免、弱勢申請』→『減免、專免、弱勢申請』進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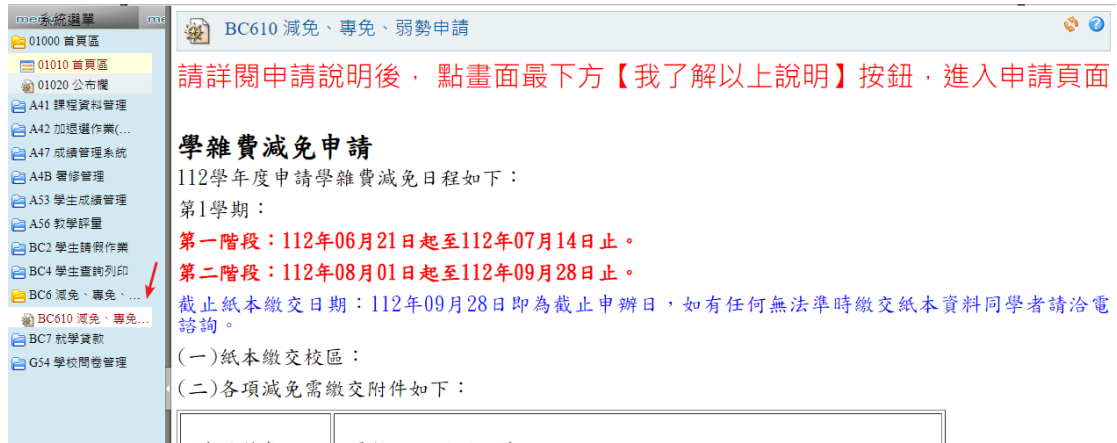


圖 1-2

## 二、申請相關說明

進入後畫面(圖 2-1)將呈現學雜費減免、弱勢助學、專科免學費等申請說明文字，如申請時間於起迄時間內，於說明文字最下方(圖 2-2)點選『我了解以上說明』按鈕進入下一步驟。



請詳閱申請說明後，點畫面最下方【我了解以上說明】按鈕，進入申請頁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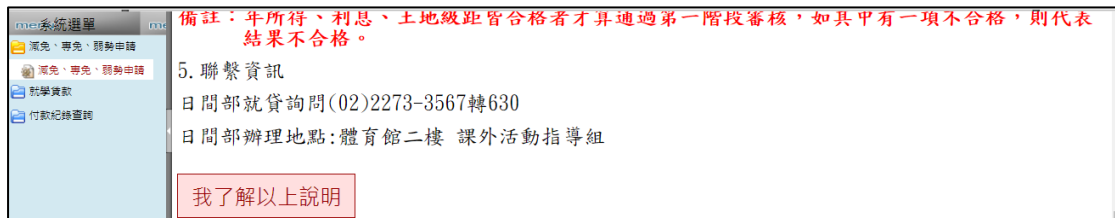
### 學雜費減免申請

110學年度申請學雜費減免日程如下：  
第1學期：110年08月09日起至110年09月13日止。**最晚期限至09月30日截止**  
第2學期：暫無開放申請。  
截止紙本繳交日期：註冊日即為截止申辦日，如有任何無法準時繳交紙本資料同學者請洽電話諮詢。

(一)紙本繳交校區：  
(二)各項減免需繳交附件如下：

適用對象	需檢附之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家庭	1. 減免申請書(需簽名蓋章) 2. 原學費繳費單 3.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低收入卡查驗正本，繳交影本)或(低收入紙本證明，繳交正本)且文件須有學生名字。 4. 戶籍謄本三個月內正本(須包含學生本人，父母或監護人；記事欄不可省略)或甲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

圖 2-1



備註：年所得、利息、土地繳距皆合格者才算通過第一階段審核，如其中有一項不合格，則代表結果不合格。

### 5. 聯繫資訊

日間部就貸詢問(02)2273-3567轉630  
日間部辦理地點:體育館二樓 課外活動指導組

[我了解以上說明](#)

圖 2-2

如為其他學制或五專高年級(四~五年級)學生，於圖 2-3 可選擇『減免申請』或『弱勢申請』，選擇欲申請的項目，點選『下一步』按鈕繼續。

系統選單

BC610 減免、專免、弱勢申請

學年學期：110學年度第一學期  
 學號：  
 姓名：  
 班級：

請點選申請項目：

減免申請(不限年級)  
 弱勢申請(二專一、二及五專四、五年級、四技、二技、研究所[不含在職專班])

下一步

※助學金申請排除對象：  
 (1).五專前三年  
 (2).七年一貫至前三年  
 (3).空中大學  
 (4).研究所在職專班  
 (5).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專班  
 (6).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7款對象(即指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圖 2-3

如為五專低年級(一~三年級)學生需先於圖 2-4 確認身分後，點選下一步選擇欲申請的項目，點選『下一步』按鈕繼續。

系統選單

BC610 減免、專免、弱勢申請

請選擇其中一項符合的身分：

身障學生及身障人士子女、中低收入戶學生、原住民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申請五專前三年免學費與雜費減免)  
 低收入戶學生、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或其他原因(不申請五專前三年免學費，選擇其他學雜費補助、減免)  
 無特殊身分(只申請五專前三年免學費)

下一步

圖 2-4

如學生選擇的身分為『身障學生及身障人士子女、中低收入戶學生、原住民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申請五專前三年免學費與雜費減免)』，點選『下一步』於圖 2-5 將出現『五專前三年免學費及雜費減免申請』申請項目，點選『下一步』按鈕繼續。

系統選單

BC610 減免、專免、弱勢申請

學年學期：110學年度第一學期  
 學號：  
 姓名：  
 班級：

請點選申請項目：

五專前三年免學費及雜費減免申請

下一步

圖 2-5

如學生選擇的身分為『低收入戶學生、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或其他原因(不申請五專前三年免學費，選擇其他學雜費補助、減免)』，點選『下一步』於圖 2-6 將出現『學雜費減免申請』申請項目，點選『下一步』按鈕繼續。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application interface for 'BC610 減免、專免、弱勢申請'. On the left is a navigation menu with options like '減免、專免、弱勢申請', '就學貸款', and '付款紀錄查詢'.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 學年學期：110學年度第一學期
- 學號：[Redacted]
- 姓名：[Redacted]
- 班級：[Redacted]

Below this, it asks to '請點選申請項目：' (Please select an application item). The '學雜費減免申請' (Application for Tuition Fee Waiver) option is selected with a radio button. Two red warning messages are displayed:

- 注意! 您已有五專前三年免學費(專免)申請，請向承辦單位申請註銷。
- 注意! 您所選的身分別亦代表不申請五專前三年免學費，請務必列印並繳交專免不申請書。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text '列印五專前三年免學費補助不申請書'. Below the warnings is a '下一步' (Next Step) button. At the bottom,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text '重設個人身分分類' (Reset personal classification) with the instruction: '如您因選錯個人身分分類，申請錯誤的補助項目，請點選'.

圖 2-6

如學生選擇的身分為『無特殊身分(只申請五專前三年免學費)』，點選『下一步』於圖 2-7 將出現『五專前三年免學費』申請項目，點選『下一步』按鈕繼續。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same web application interface as Figure 2-6.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the same personal information. Under '請點選申請項目：', the '五專前三年免學費' (Application for 5-year special school 3-year tuition fee waiver) option is selected with a radio button. Below this is a '下一步' (Next Step) button. At the bottom,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text '重設個人身分分類' (Reset personal classification) with the instruction: '如您因選錯個人身分分類，申請錯誤的補助項目，請點選'.

圖 2-7

### 三、學雜費減免填寫資料與送出申請

如於圖 2-3 點選申請項目為『減免申請』，下一步畫面(圖 3-1)上方將顯示學生學號、姓名、班級、及學雜費減免申請時間起迄資訊，點選『新增』按鈕可進入圖 3-2 填寫學雜費減免申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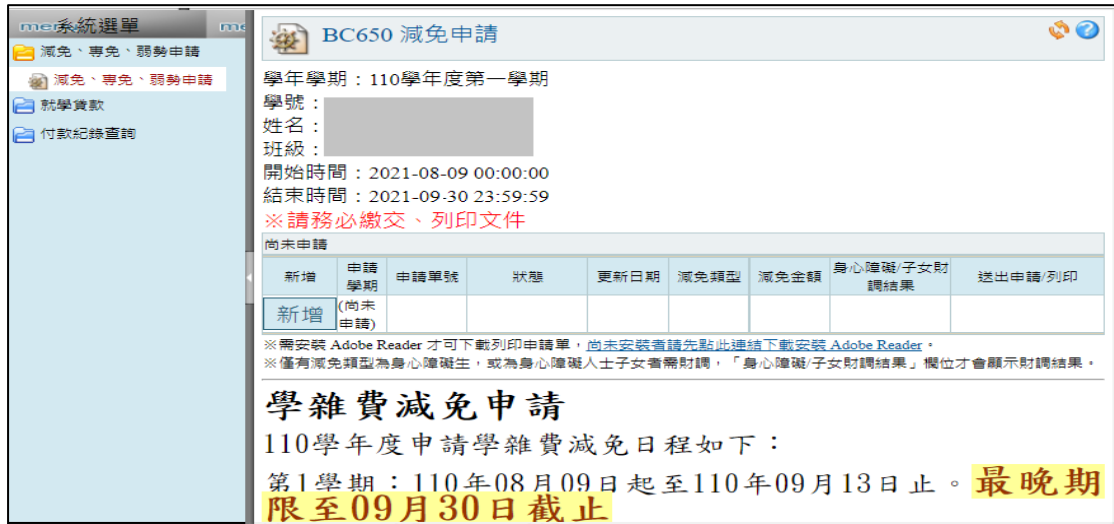


圖 3-1

圖 3-2 黃框區塊 請填寫學生減免類型、學生個人相關資料: 聯絡電話、行動電話、聯絡地址、戶籍地址、電子信箱地址、族籍、餘額是否要辦就貸。

圖 3-2 藍框區塊 則填寫學生關係人資訊(關係人身份證字號、姓名、存歿離、職業、電話及是否為法定監護人)。最後按畫面右下方『確認』按鈕儲存申請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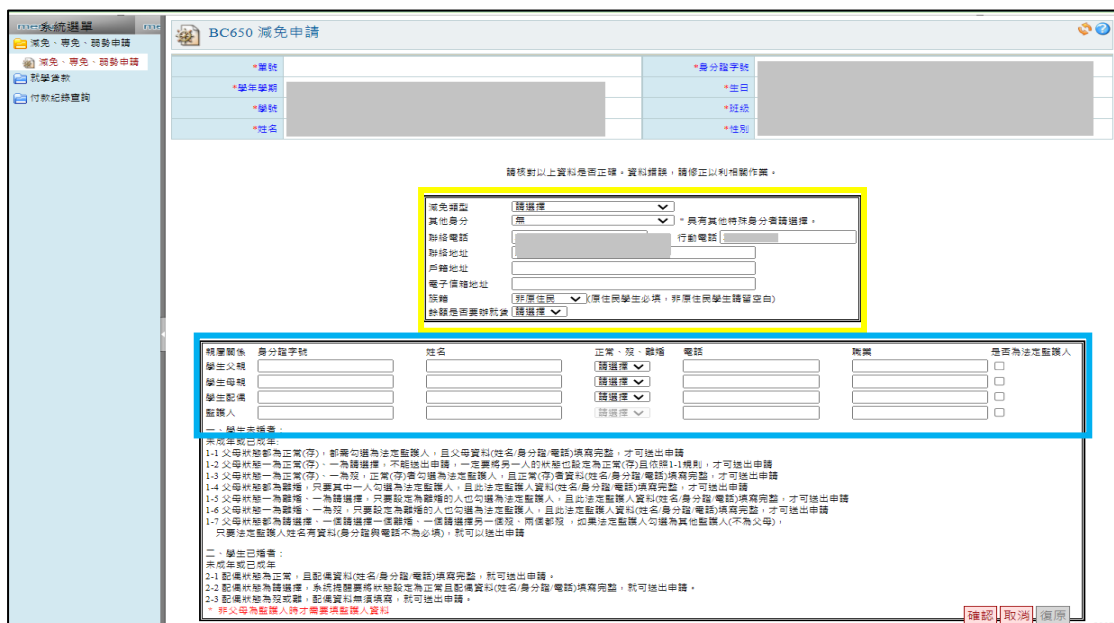


圖 3-2





填寫之申請單如有需要修正資料可於圖 3-3 編輯圖示進入再次編輯、如欲刪除申請資料則可點選刪除圖示進行刪除，如確認資料填寫皆正確無誤，請按右方『送出申請』按鈕提交申請資料。



圖 3-3

送出申請後，於圖 3-4 右方點選『列印減免申請書』，請確認『學雜費減免申請書』（圖 3-5）所自動帶出於申請時所填寫之資料皆無誤，列印出紙本後，申請學生本人及學生監護人簽名後，將『減免申請書』連同申請說明所載之其他相關申請文件繳交至承辦單位辦理。



圖 3-4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10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學雜費減免申請書

減免編號：1101-[REDACTED]

姓名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gray; color: gray;">[REDACTED]</span>	學制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gray; color: gray;">[REDACTED]</span>	餘額是否要辦就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學號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gray; color: gray;">[REDACTED]</span>	班級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gray; color: gray;">[REDACTED]</span>		
申請類別		應繳(驗)文件(現場驗證本,留存影本)			
輕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學校繳費單			
		父或母親任公職者,檢附未領教育補助費證明 各類減免身份證明文件影本(現場須驗正本): 軍公教遺族減免類申請-撫卹令 現役軍人子女減免-軍人身分證、軍眷補給證 身心障礙類減免-身心障礙手冊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減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特殊境遇家庭減免-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 原住民學生-無 父母親及學生戶籍謄本或新戶口名簿甲式影本			
關係	姓名	婚姻狀態	身分證字號	職業	聯絡電話
父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gray; color: gray;">[REDACTED]</span>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gray; color: gray;">[REDACTED]</span>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gray; color: gray;">[REDACTED]</span>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gray; color: gray;">[REDACTED]</span>	電話: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gray; color: gray;">[REDACTED]</span>
					手機: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gray; color: gray;">[REDACTED]</span>
母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gray; color: gray;">[REDACTED]</span>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gray; color: gray;">[REDACTED]</span>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gray; color: gray;">[REDACTED]</span>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gray; color: gray;">[REDACTED]</span>	電話: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gray; color: gray;">[REDACTED]</span>
					手機: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gray; color: gray;">[REDACTED]</span>
申請人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gray; color: gray;">[REDACTED]</span>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gray; color: gray;">[REDACTED]</span>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gray; color: gray;">[REDACTED]</span>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gray; color: gray;">[REDACTED]</span>	電話: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gray; color: gray;">[REDACTED]</span>
					手機: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gray; color: gray;">[REDACTED]</span>
配偶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gray; color: gray;">[REDACTED]</span>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gray; color: gray;">[REDACTED]</span>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gray; color: gray;">[REDACTED]</span>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gray; color: gray;">[REDACTED]</span>	電話: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gray; color: gray;">[REDACTED]</span>
					手機: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gray; color: gray;">[REDACTED]</span>
聯絡住址: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gray; color: gray;">[REDACTED]</span>					
<p><b>切結書</b></p> <p>茲保證在校享有學雜費減免優待期間,依法放棄申請由政府發給之子女教育補助(包含具教育補助性質之費用),如有重複請領,願無異議全數繳還,並擔負所涉及之法律責任。另本學雜費減免申請,如有偽造不實、承辦人疏忽或辦理人延誤繳交減免資料時,願無條件補足繳交所減免之金額,如所應繳交之差額,因計算錯誤,同意於修正後,補交或退費。</p> <p>上述基本資料(如身分證字號、電話等),資料核對無誤正確。</p> <p>謹 立</p> <p>立切結書人(學生): _____ 負連帶責任之監護人(父): _____                      負連帶責任之監護人(母): _____</p> <p>說明-重複請領(如:重考或復學,若該年級與學期已辦理過減免,當學期即不可再辦。)</p>					

備註:

- 一、延休學生不能辦理本學雜費減免。
- 二、轉學生、降轉生及復學生請摺原學校未申領該學期學雜費減免優待證明,始能辦理。

圖 3-5

## 四、弱勢助學填寫資料與送出申請

如於圖 2-3 點選申請項目為『弱勢申請』，下一步畫面(圖 4-1)上方將顯示學生學號、姓名、班級、及弱勢助學申請時間起迄資訊，點選『新增』按鈕可進入圖 4-2 填寫弱勢助學申請資料。

me系統選單

BC630 弱勢申請

學年學期：110學年度第一學期  
 學號：  
 姓名：  
 班級：  
 開始時間：2021-09-13 08:00:00  
 結束時間：2021-10-15 12:00:00  
 ※請務必繳交、列印文件

新增	申請學期	申請單號	狀態	審查級距	利息級距	不動產級距	報部資格判別	弱勢補助金額	送出申請/列印
新增 (尚未申請)									

※需安裝 Adobe Reader 才可下載列印申請單，尚未安裝者請先點選此連結下載安裝 Adobe Reader。  
 ※弱勢補助金額需待審核狀態為「審核補助金額(79)」、「異動(83)」、「教育部補助(86)」時才會確認。

圖 4-1

圖 4-2 黃框區塊填寫學生個人相關資料：聯絡電話、行動電話、聯絡地址、戶籍地址、電子信箱地址等。

圖 4-2 藍框區塊則填寫學生關係人資訊(關係人身份證字號、姓名、存歿離、電話、職業、是否為法定監護人)。

me系統選單

BC630 弱勢申請

\*學號 \*身份證字號  
 \*學年學期 \*生日  
 \*學號 \*班級  
 \*姓名 \*性別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聯絡地址  
 戶籍地址  
 電子信箱地址 (請填入常用之電子信箱)  
 其他身份 請選擇 \*具有其他特殊身分者請選擇。

關係人	身份證字號	姓名	正常、沒、離	電話	職業	是否為法定監護人
學生父親			請選擇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母親			請選擇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配偶			請選擇			<input type="checkbox"/>
監護人			請選擇			<input type="checkbox"/>

\* 父母只要有一人的「正常、沒、離」設為正常，則不需填寫監護人資料，已擇者需填配偶資料  
 \* 非父母為監護人時才需要填監護人資料

Copyright 2006 eoffice 300

確認 取消 復原

圖 4-2



填寫之申請單如有需要修正資料可於圖 4-3 編輯圖示  進入再次編輯、如欲刪除申請資料則可點選刪除圖示  進行刪除，如確認資料填寫皆正確無誤，請按右方『送出申請』按鈕提交申請資料。



圖 4-3

送出申請後，請於圖 4-4 右方點選『列印弱勢助學申請書』，請確認『弱勢助學申請書』(圖 4-5) 所自動帶出於申請時所填寫之資料皆無誤，列印出紙本後，申請學生本人及學生監護人簽名後，將『弱勢助學申請書』連同申請說明所載之其他相關申請文件繳交至承辦單位辦理。



圖 4-4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110學年度 弱勢助學計畫-共同助學金申請書

申請單號：1101-00005

列印日期：2021/

學制	日間部	姓名		日四技	
		學號			
電話		身份 證字號		本學期是否 就貸	
手機					
通訊 地址					
應繳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本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2.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內含學生本人、父母二人或法定監護人，有配偶者加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3. 前一學期成績單(新生、轉學生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如單親家庭【指父母一方失職或死亡】、家暴困境、失聯或服刑等情事者，請提供證明文件，得考量的予放寬家庭收入計列範圍。) 備註：若父母離異，學生戶籍謄本記事沒登錄判別學生監護權，父母所得皆須列計，除有相關政府特殊情況證明者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5. 復學生及降轉生請再檢附原就讀學校「未領當學程助學金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6. 父母、申請人、配偶具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或幼稚園教師、軍人身分者，請檢附薪資所得證明。  所得列計：1. 未婚學生：學生本人、學生之父母。 2. 已婚之學生：學生本人、學生父母、學生配偶。 *資料未齊全或填報不實者，視同不合格處理*					
家長	姓名	身份字號	電話	職業	
父親					
母親					
監護人					
學生已婚者加記配偶					
與學生關係	姓名	身份字號	電話	職業	
配偶					

※ 請於規定時間前完成各項簽章程序至各承辦單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注意 事項	一、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勞工子女發展技藝能助學金、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寒榮民子女獎助學金、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等)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的助學金。 二、本助學金來源為教育部與學校共同支付，請珍惜。 三、本助學金通過後，於第二學期直接扣抵學雜費； 扣抵後若有助學金餘額，第一學期現金繳費者，退至學生本人郵局帳戶(請於第二學期開學一週內主動繳交學生本人郵局存摺影本)；就學貸款者，依規定退至臺銀代償。 四、該學年度實際繳納的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如低於本計畫補助標準，僅得補助實際繳納數額。 五、經審查通過學生，如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不再就學者，核發1/2補助金額，請主動繳交本人郵局存摺，俾利核給補助金額。 未於期限內繳交者視同放棄。(同一教育階段之相當年級，不得重複申領) ※本人清楚了解並同意遵守上述內容之規定。
	申請人(學生): _____ 負連帶責任之監護人(父): _____ 負連帶責任之監護人(母): _____

圖 4-5

## 五、專科免學費填寫資料與送出申請

如學生為五專低年級(一~三年級)學生，且於圖 2-4 選擇身分為『身障學生及身障人士子女、中低收入戶學生、原住民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申請五專前三年免學費與雜費減免)』，下一步畫面(圖 5-1-1)上方將顯示學生學號、姓名、班級、專科免學費及雜費減免申請時間起迄資訊，點選『新增』按鈕可進入圖 5-2-1 填寫專科免學費及雜費減免共同申請資料。

學年學期：110學年度第一學期  
 學號：  
 姓名：  
 班級：  
 雜費補助申請時間：  
 開始時間：2021-08-09 00:00:00  
 結束時間：2021-09-30 23:59:59  
 學費補助申請時間：  
 開始時間：2021-08-09 00:00:00  
 結束時間：2021-09-13 23:59:59

雜費補助申請單號	狀態	說明	更新日期	雜費補助金額	身心障礙/子女附調結果
*送出申請後，僅會有學費與雜費補助申請單需列印，請務必繳交列印兩份文件，注意：按下列印申請單時會出現彈跳視窗顯示需列印的申請單，如沒有彈跳出來，請將瀏覽器設定允許本網頁的彈跳視窗！若瀏覽器顯示的申請單內容為亂碼，請下載到電腦再以PDF檢視軟體(Adobe Reader或其他)開啟文件。*					

學費補助申請單號	狀態	說明	更新日期	學費補助金額	教育部附調結果
*需安裝 Adobe Reader 才可下載列印申請單，並未安裝者請先點選此連結下載安裝 Adobe Reader。 *僅有雜費補助類型為身心障礙生，或為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者需附調，「身心障礙/子女附調結果」欄位才會顯示附調結果。*					

圖 5-1-1

如學生為五專低年級(一~三年級)學生，且於圖 2-4 選擇身分為『無特殊身分(只申請五專前三年免學費)』，下一步畫面(圖 5-1-2)上方將顯示學生學號、姓名、班級、專科免學費申請時間起迄資訊，點選『新增』按鈕可進入圖 5-2-2 填寫專科免學費申請資料。

學年學期：110學年度第一學期  
 學號：  
 姓名：  
 班級：  
 開始時間：2021-08-09 00:00:00  
 結束時間：2021-09-13 23:59:59  
 ※請務必繳交、列印文件

新增	申請學期	申請單號	狀態	更新日期	補助金額	教育部附調結果	送出申請/列印
*需安裝 Adobe Reader 才可下載列印申請單，並未安裝者請先點選此連結下載安裝 Adobe Reader。*							

圖 5-1-2

如學生為五專低年級(一~三年級)學生，且於圖 2-4 選擇身分為『身障學生及身障人士子女、中低收入戶學生、原住民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申請五專前三年免學費與雜費減免)』，圖 5-2-1 需填寫專免及雜費減免申請所需資料。

BC640 補助申請

*單號		*身分證字號	
*學年學期	110學年度第一學期	*生日	
*學號		*班級	
*姓名		*性別	

減免類型

是否辦理就學貸款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聯絡地址

戶籍地址

電子信箱地址

族籍  (原住民學生必選，非原住民學生無須調整。)

原就讀學校  原就讀科系  原就讀年級

親屬關係	身分證字號	姓名	存、歿、離	電話	是否為法定監護人
學生父親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value="請選擇"/>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母親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value="請選擇"/>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配偶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value="請選擇"/>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監護人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value="請選擇"/>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一、學生未婚者：  
未成年或已成年：  
1-1 父母狀態都為正常(存)，都需勾選為法定監護人，且父母資料(姓名/身分證/電話)填寫完整，才可送出申請  
1-2 父母狀態一為正常(存)、一為請選擇，不能送出申請；一為單邊另一人的狀態也設定為正常(存)且依第1-1規則，才可送出申請

圖 5-2-1

如學生為五專低年級(一~三年級)學生，且於圖 2-4 選擇身分為『無特殊身分(只申請五專前三年免學費)』，圖 5-2-2 僅填寫專科免學費申請所需資料。

圖 5-2-2



填寫之申請單如有需要修正資料可於圖 5-3 編輯圖示 進入再次編輯、如欲刪除申請資料則可點選刪除圖示 進行刪除，如確認資料填寫皆正確無誤，請按右方『送出申請』按鈕提交申請資料。

圖 5-3



如學生為五專低年級(一~三年級)學生，且於圖 2-4 選擇身分為『身障學生及身障人士子女、中低收入戶學生、原住民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申請五專前三年免學費與雜費減免)』，送出申請後，請於圖 5-4-1 右方點選『列印學費補助申請書』及『列印雜費補助申請書』，請確認『專科免學費補助申請書』(圖 5-5)及『學雜費減免申請書』(圖 3-5)所自動帶出於申請時所填寫之資料皆無誤，列印出紙本後，申請學生本人及學生監護人簽名後，將申請書連同申請說明所載之其他相關申請文件繳交至承辦單位辦理。

BC640 補助申請
🔄 ?

學年學期：110學年度第一學期

學號：[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班級：[REDACTED]

雜費補助申請時間：

開始時間：2021-08-09 00:00:00

結束時間：2021-09-30 23:59:59

學費補助申請時間：

開始時間：2021-08-09 00:00:00

結束時間：2021-09-13 23:59:59

維護

申請學期

110  
上  
學  
期

送出申請/列印申請單

[列印學費補助申請表](#)
[列印雜費補助申請表](#)

※送出申請後，應會有學費與雜費補助申請單需列印，請務必繳交列印兩份文件。注意：按下列印申請單時會出現彈跳視窗顯示需列印的申請單，如沒有彈跳出來，請將瀏覽器設定允許本網站的彈跳視窗！若瀏覽器顯示的申請單內容為亂碼，請下載到電腦再以PDF檢視軟體 (Adobe Reader或其他)開啟文件。※

雜費補助申請單號	狀態	說明	雜費補助類型	更新日期	雜費補助金額	身心障礙/子女財調結果
1101-00	校內審查通過 (請務必繳交、 列印文件)		[REDACTED]	[REDACTED]	4258	

學費補助申請單號	狀態	說明	更新日期	學費補助金額	教育部財調結果
1101-00	已送出申請			21430	

圖 5-4-1

如學生為五專低年級(一~三年級)學生，且於圖 2-4 選擇身分為『無特殊身分(只申請五專前三年免學費)』，送出申請後，請於圖 5-4-2 右方點選『列印學費補助申請書』，請確認『專科免學費補助申請書』(圖 5-5)所自動帶出於申請時所填寫之資料皆無誤，列印出紙本後，申請學生本人及學生監護人簽名後，將申請書連同申請說明所載之其他相關申請文件繳交至承辦單位辦理。



圖 5-4-2

申請編號：1101-00 日期：\_\_\_\_\_

### 110學年度第1學期五專前三年「免學費」補助申請表

<b>一、申請欄</b>			
學生姓名	科別 年級	學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請免學費補助 <small>(申請該補助學生如有特殊身分仍可依相關規定申請雜費減免)</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殊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特殊身分(需有政府發給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身障學生及身障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small>※不予查調</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不申請免學費補助 <small>(免填二、基本資料欄)</small>		已選擇其他學費補助、減免(低收入戶學生、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或其他原因。 <small>※不予查調</small>	
學生簽章	家長簽章	承辦人簽章	
<b>二、學生基本資料欄</b>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是否重讀、復學或轉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續填右列表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原就讀學校 科別 年級	是否已請領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否
<b>注意事項：</b> 1.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公費就學補助或其他部會就學費用減免者，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 2.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有關證件，應由學校負責詳核，如有不實，負連帶賠償責任。 3. 本表由學生親自填寫，並經家長或代理人簽章。 4.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如有異動請重新填列並簽章，應由學校負責詳核，如有不實，負連帶賠償責任。			
<b>切 結 書</b>			
經確認 _____ (具個人姓名) 本學期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如有違者，願無條件將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補助款項繳回教育部，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具個人姓名(學生)：_____		立切結書(父母或法定監護人)：_____	
身分證字號(學生)：_____		身分證字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_____	
電話：_____			
地址：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圖 5-5